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彰簡字第96號

原告 BERIDO JAMES PATRICK GUILLERMO

被告 傅伴紅

上列當事人間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事件，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起訴必須具備之程式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定有明文。復原告之訴，有起訴不合程式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。前揭規定，於簡易訴訟程序亦有適用，此觀同法第436條第2項規定自明。

二、原告於民國113年9月13日向本院提起本件訴訟，請求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，惟未繳納第一審裁判費，經本院於114年3月5日以114年度彰簡字第96號民事裁定，命原告應於該裁定送達翌日起5日內，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1,110元，該裁定已於114年3月7日送達原告。原告迄未補正，應認原告之訴，為不合法，爰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第1項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4 日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
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
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
1,500元（如委任律師提起抗告，請注意民事訴訟法施行法第9條
規定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4 日

書記官 洪光耀